

证券代码：300422

证券简称：博世科

公告编号：2018-070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 3% 以上的股东宋海农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<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>的提议函》，并于当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公司 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的临时提案》

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 3% 以上的股东宋海农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<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>的提议函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审查后认为，股东宋海农先生拥有提案人的资格，且提案的时间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且上述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上述临时提案调整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、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并将调整后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的临时提案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、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（修改后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2日